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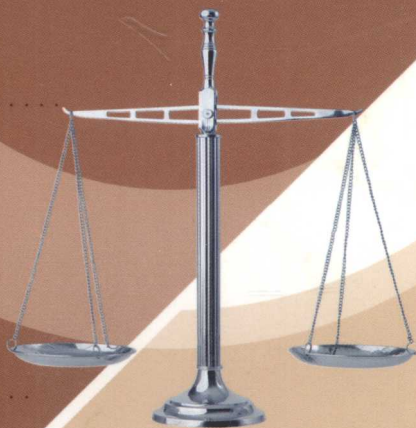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型精品教材



实用法律基础



主编 许顺亭 孙彪 康玲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型精品教材

实用法律基础

主 编 许顺亭 孙 彪 康 玲
副主编 司云峰 张益红 李 艳
肖 涌 邱中成 宋 玉
宋 彬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镇 江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为增强大学生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而编写的教材。主要内容包括法的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和国际法的基础知识。

本书在总结同类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对教学内容进行了精选、重组,以“必需、实用”为准则,力求反映最新的立法信息和司法实践,注重培养学生掌握基本、实用的法律知识的能力。

本书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通俗易懂,既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的法律基础课教材,也可供广大法律工作者、公务员和法律爱好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法律基础 / 许顺亭, 孙彪, 康玲主编. — 镇江:
江苏大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684-0012-1

I. ①实… II. ①许… ②孙… ③康… III. ①法律—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66391号

实用法律基础

Shiyong Falü Jichu

主 编 / 许顺亭 孙 彪 康 玲

责任编辑 / 马一萍 米小鸽

出版发行 / 江苏大学出版社

地 址 / 江苏省镇江市梦溪园巷30号(邮编:212003)

电 话 / 0511-84446464(传真)

网 址 / <http://press.ujs.edu.cn>

排 版 / 北京金企鹅文化发展中心

印 刷 / 北京忠信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 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 /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 18

字 数 / 416千字

版 次 / 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684-0012-1

定 价 / 39.8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电话:0511-84440882)

前言

“实用法律基础”是对大学生进行法律基础知识教育的一门课程。开设本课程的主要目的是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律教育，帮助大学生掌握法律基本知识，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以适应社会和个人发展的需要。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主要突出以下特点：

（1）注重基础，通俗易懂

本课程涉及的学习对象都是非法律专业的学生，法律基础知识缺乏，因此，本书力求从基本概念出发，通俗地讲解与大学生学习和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使大学生能够较容易地理解和掌握，并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法律问题。

（2）简明扼要，主次分明

本书不仅在语言上尽量做到简明扼要，而且在体例的设计及内容的选取上，都力求主次分明，重点突出，语言表达简洁明了。因为法律体系非常庞大，本教材不可能涉及方方面面，因而力求讲述重点知识及在实践中运用得较广泛的知识点。

（3）内容新颖，结合新法条

本书内容新颖，体现了最新的立法精神和司法实践。近两年来，我国先后出台和修订了一些基本法律（更新至2015年6月）。例如，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修订了《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订了《民事诉讼法》，2013年8月30日第三次修订了《商标法》，2014年11月1日第一次修订了《行政诉讼法》等。这些均在本书中有所体现。此外，本书尽量选取具有时效性、典型性、趣味性且与现实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例，以帮助学生理解法条和相关知识点。

（4）体例设计独特新颖

本书在每章的开篇都设置了案例导读，并设置了思考题，希望能引起学生的学习兴趣，使学生初步了解每章要讲解的重要法律问题，在正文的知识讲解部分，编排了“课堂讨论”“知识链接”和“典型案例”。设立“课堂讨论”以帮助学生独立思考或相互讨论，提高自身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设立“知识链接”以拓展学生的知识面，引起学生学习的兴趣；设立“典型案例”以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法律理论及法律条文，使原本枯燥、难懂的法律条款变得简单易学。



本书由许顺亭、孙彪、康玲担任主编，司云峰、张益红、李艳、肖涌、邱中成、宋玉、宋彬担任副主编。书中仍存在不完善和疏漏之处，敬请各位同行和读者给予指正。此外，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借鉴、引用了许多文献资料，在此向这些文献的作者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最后，感谢使用本教材的老师和学生，是你们的选择让我们感受到所有的付出都是值得的，请你们将本书的不足之处告诉我们，以便我们再版时修订。

编 者

201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概述	2
一、法的概念与本质	2
二、法的作用与价值	2
三、法的渊源与分类	5
四、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7
第二节 法的创制	8
一、立法的概念和特征	8
二、立法程序	9
三、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	10
第三节 法律适用	11
一、法律适用的概念和特点	11
二、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	11
三、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11
第四节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3
一、依法治国的科学含义	14
二、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4
第二章 宪法	1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8
一、宪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18
二、我国宪法的产生、发展与完善	19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和国家机构	21
一、我国的基本制度	21
二、我国的国家机构	23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6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	26



二、公民的基本义务	30
第四节 树立宪法信仰	31
一、宪法信仰是公民意识的核心内容	31
二、树立宪法信仰, 维护宪法权威	31
第三章 行政法	3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36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特点	36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37
三、行政法律关系	39
第二节 行政主体	41
一、行政主体的概念	41
二、行政机关	41
三、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42
第三节 行政行为	43
一、行政行为概述	43
二、行政处罚	45
三、行政许可	47
第四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赔偿	48
一、行政复议	48
二、行政赔偿	51
第四章 民法	53
第一节 民法概述	54
一、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54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54
三、民事法律关系	55
四、民事主体	57
五、民事权利	58
六、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63
七、民事责任	66
八、诉讼时效	69
第二节 物权法	69
一、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69
二、所有权	70
三、用益物权	72

四、担保物权	72
第三节 合同法	73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74
二、合同的订立	74
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78
四、合同的效力	78
五、合同的履行	79
六、合同债的保全	81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2
八、违约责任	82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	84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84
二、著作权	85
三、专利权	88
四、商标权	91
第五节 婚姻法	96
一、婚姻法概述	96
二、结婚	98
三、夫妻财产关系	100
四、离婚	101
第六节 继承法	104
一、继承法的概念	104
二、法定继承	105
三、遗嘱继承、遗赠及遗赠扶养协议	107
四、遗产处理	108
第五章 经济法	11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12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12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13
三、经济法律关系	114
第二节 市场主体法	116
一、公司法	116
二、外商投资企业法	124
三、合伙企业法	128



四、个人独资企业法	132
第三节 市场管理法	134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134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7
三、产品质量法	144
第四节 宏观调控法	146
一、税法	146
二、金融法	149
第五节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149
一、劳动法	149
二、社会保障法	154
第六章 刑法	15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58
一、刑法的概念与任务	158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159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160
第二节 犯罪及犯罪构成	162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62
二、犯罪构成	163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69
四、犯罪形态	172
五、共同犯罪	175
第三节 刑罚	177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77
二、刑罚的特征	177
三、刑罚的种类	178
四、刑罚的裁量	180
五、刑罚的执行	185
六、时效制度	186
第四节 犯罪种类及常见犯罪的分析	186
一、犯罪的种类	186
二、实践中常见的犯罪	191

第七章 诉讼法	205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06
一、诉讼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206
二、诉讼法律制度共同的基本原则	20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08
一、民事诉讼法概述	208
二、民事诉讼管辖	213
三、民事诉讼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216
四、民事诉讼证据及证明责任	219
五、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221
六、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222
七、期间、送达与诉讼费用	223
八、民事诉讼程序	224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30
一、行政诉讼法概述	230
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和管辖	231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233
四、行政诉讼证据及举证责任	234
五、行政诉讼程序	234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238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238
二、刑事诉讼管辖	242
三、刑事诉讼参与人	244
四、刑事诉讼证据及举证责任	246
五、刑事诉讼强制措施	248
六、附带民事诉讼	250
七、刑事诉讼程序	251
第八章 国际法	259
第一节 国际公法	260
一、国际公法的概念和特征	260
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60
三、国际公法主体	262
四、国际法上的个人	264
五、国家领土	266



六、条约法	267
七、外交、领事关系	268
八、国际争端的解决	269
第二节 国际私法	270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	270
二、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	270
三、冲突规范	271
四、外国法的适用	274
五、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276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洞穴奇案

1949年，美国著名法学家富勒提出一个著名的虚拟案例——洞穴奇案。这引起法学界的广泛争论。富勒设想5名探险队员到深山探险的时候，被突然发生的山崩困在一个洞穴里。虽然营救队伍立刻开展施救工作，营救人员包括救援工作人员、工程师、地质学家及其他专家，但是由于险情发生在与世隔绝的深山，设备送不进去，营救工作进展十分缓慢。

探险队员仅带了很少的食物，勉强能够维持生命。到了第20天，他们终于与营救人员取得联系，而且得知，至少还需要10天的时间才有获救的可能性。不幸的是探险队员携带的食物早已经吃完，而且洞穴内也没有任何食物可吃。他们询问营救队中的医疗专家，在没有任何食品的情况下，他们是否可以生存10天。答案是否定的。

8个小时之后，其中一名被困的探险队员再次通过无线电询问营救队长，如果他们吃掉其中1个人，是否可以再活10天。营救队长极不情愿地说：“是”。随后，无线电显示静默，从洞穴中再没有传出其他信息。

经过十几天的努力，到了第32天，救援队终于打通了洞穴，救出被围困的探险队员。不过活着走出洞穴的队员不是5个，而是4个。原来，这5个人在洞内进行抓阄，4个幸运者将抽到“死签”的那个人杀死并把他的肉吃了。这4名幸存者从医院出来就被带上法庭，被控以谋杀罪。

请思考：

如果你是法官，你对这个案件有何看法？法律应该体现一种怎样的正义？

第一节 概述

一、法的概念与本质

什么是法？法的本质是什么？对此，许多思想家、法学家作了各式各样的解释。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认为“法就是正义”。英国哲学家霍布斯说：“法是国家对人民的命令，用口头说明，或用书面文字，或用其他方法所表示的规则或意志，用以辨别是非、指示从违。”马克思和恩格斯从“国家——阶级关系——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来解释法的本质。其基本观点如下：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所谓统治阶级，是指掌握了国家政权，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只有这样的阶级，才能凭借国家政权的力量将本阶级的意志转变为整个社会共同遵循的法。具体来说，统治阶级须通过一定的程序和内部的民主制度，将本阶级的意志提炼、上升为国家意志，并将其制定为法律。所以，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只有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才是国家意志。统治阶级的政策虽然也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它不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以不是国家意志。因此，政策不是法律。

（二）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和人口状况等因素。这些因素构成了社会的基本经济关系，而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也蕴涵其中。正是这些蕴涵着的阶级利益，产生出了统治阶级的物质欲望和要求，并不断地形成着这一阶级意志的具体内容。离开这些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的意志将无从产生，法律自然更无从谈起。

综上所述，对法的定义可作如下表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的作用与价值

（一）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是法的本质在社会中运行的表现。从法本身看，

法具有规范主体行为的作用；从法调整的目的和对社会生活影响的后果来看，法具有社会调整作用。

1. 法的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

指引作用指法律规范对于人们的行为的一种指导和引领。对于人们的行为，有个别指引和规范性指引之分。个别指引是针对具体的人和情况所进行的指引；规范性指引是针对一般的人和一般的情况所做的抽象的、具有概括性的指引。法的指引是对人们行为的规范性指引。法的规范性指引相对于个别指引来说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高效率的优势，是建立社会秩序必不可少的条件和手段。

(2) 教育作用

教育作用指通过法的实施而对人们的行为所产生的积极影响。法律对合法行为的承认、保护和奖励，对人们起示范作用；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制裁，对人们起警诫和警示作用。也就是说，法律通过对合法行为的肯定性评价和对违法行为的否定性评价，教育全体社会成员严格守法。

(3) 评价作用

评价作用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的作用。法的评价与道德评价、政治评价等不同，它是以一个比较客观的标准为尺度，对人们行为进行评价。这是由法律特有的规范性、普遍性和同一性所决定的。

(4) 预测作用

预测作用指人们凭借法律可以预先估计到他人将如何行为。也就是说，人们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可以相互预测对方的行为，以及国家机关对这种行为应采取的措施。法的预测作用来源于法的确定性、规范性和稳定性，有利于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也有利于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

(5) 强制作用

强制作用，指法制裁和惩罚违法行为的作用。法的实施主要依靠社会大多数成员的自觉遵守，但对于少数人来说，必要的制裁和惩罚是不可缺少的。通过对违法行为的制裁和惩罚，起到威慑、教育和警示作用，从而达到防范违法行为的目的，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2. 法的社会作用

(1) 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的作用

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是法的社会作用的核心。国家制定法律最重要的目的就是通过法来实现国家的统治职能。阶级统治的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的各个领域，其中维护统治阶级掌握的国家政权是法的关键的社会作用。

(2)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是指法在维护人类基本生活条件、维护和发展社会公共利

益、确立技术规范等方面的作用，其中包括组织和管理经济建设；推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的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保护人类生存的环境和条件等。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并不必然具有阶级性质，它在客观上有利于全社会，即使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其内容也大体相同，因此可借鉴性较强。

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的。前者是手段，后者是目的，即国家以法的规范作用为手段，来实现法的社会作用的目的。

（二）法的价值

1. 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的价值是指法所具有的可以满足或影响社会主体需要的属性和潜能。如法的公平、自由、正义、秩序价值等。其中，秩序是法律要实现的最基本的价值之一，是保障和实现其他价值的前提和基础。这些价值是我们判断一部法律好坏与否的重要标准。

典型案例

1951年，联邦德国最高法院开始审理各类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战犯有关的案件。在审理这些案件的过程中，很多战犯，都以执行公务、执行纳粹德国的法律为由对自己屠杀犹太人的行为进行辩护。比如，纳粹德国国会在1945年通过的紧急法令中规定，“每位德国武装人员，对各类逃犯，负有不经审判即射杀的义务”。类似的法令还有很多。而联邦德国最高法院则称，这些法令与人类最基本的正义相悖，根本不能成为任何行为的法律理由，任何有良知的人，都不会执行这样的法令。进而驳回战犯们的辩护理由，认为他们必须接受法律的制裁。

2. 法与道德的关系

在社会生活中，法律与道德也时常发生冲突，最直观的体现就是法与情理的矛盾，主要表现为合法不合理和合理不合法两种情况。比如，老父亲大义灭亲杀死自己作恶多端的儿子。根据《刑法》规定，应该追究老父亲相应的刑事责任，但在道德上，老父亲的大义灭亲行为却为大多数人所认同。又比如安乐死的问题，就安乐死本身来说，它是符合人道主义的，但因为安乐死可操作性难等原因，我国法律对它仍持禁止态度。此外，还有见义勇为却触犯法律、“拾金不昧”之后要求失主给付酬金、医生收受医药回扣捐给希望工程仍属于商业受贿等问题中都存在着道德与法律的碰撞。

课堂讨论

3个小孩在河边玩耍，一个孩子不慎落入河里。危急关头，李某气喘吁吁地跑来，顾不得脱衣脱鞋，跳入水中，将孩子救起。孩子的母亲刘某闻讯赶来后，对李某感激涕零。

李某要求刘某给他 1 000 元的感谢费。刘某家非常穷，3 年前刘某丧夫，母子俩只能靠每月 80 元的最低生活保障费艰难度日。刘某只好向邻居借了 300 元钱给李某。李某收下钱后，仍不满意，让刘某继续借钱。邻居们知道后纷纷指责李某。李某称：我救人是要跟经济利益挂钩的。李某的话激怒了居民们。

请讨论：

1. 见义勇为后索取报酬是适用法律调整还是道德调整？
2. 法律调整与道德调整的区别是什么？

三、法的渊源与分类

（一）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律的效力来源，它是法律的一种表现形式。法的渊源是发展的，不同时代和国情之下法的渊源多有不同。如古罗马的法的渊源主要是习惯、最高裁判官的告示、法学家的著作；中国封建社会的法的渊源主要有成文法、有关的封建纲常礼教和习惯。

我国的法的渊源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认可和变动的，具有不同效力或地位的各种法的形式。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国际条约和协定。

1. 宪法

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一切法律部门的渊源，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规定了国家的国体、政体、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的结构形式、国家机构的设置等根本性制度。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前者制定的是基本法律，后者制定的是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律的效力与地位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有关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行政规章是指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发布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的统称，它也是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

4.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省、



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是我国法律的渊源之一，但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的规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作为我国的法律渊源之一，只在民族自治地区范围内发生效力。

6. 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经济特区人大及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具有法律渊源的地位。

7.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特别行政区是根据“一国两制”的构想和宪法的规定设立的，它实行不同于全国其他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在立法权限和法律形式上也有特殊性，依法享有高度的自治权。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在我国的法律渊源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

8. 国际条约和协定

我国加入和承认的国际条约和双边、多边的国家间协定，也是我国法律的渊源之一。

课堂讨论

直辖市环保局发布的关于治理该市环境污染的规范性文件属于法的渊源吗？

（二）法的分类

1.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依照法的创制与表现形式不同，可将法分为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成文法是由国家机关制定并以法典为表现形式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法国民法典》。其特点在于结构完整、严谨，往往以章、节、条、款、项、目等形式来表达。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的不具有文字表现形式的法。不成文法主要为习惯法。随着法的发展，成文法日益增多，已成为法的主要组成部分，而不成文法则逐渐减少。

2. 实体法与程序法

依照法的内容与实现方式不同，可将法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确定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包括刑法、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是指为保障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规定相关程序的法，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立法程序法、行政程序法。实体法与程序法是内容与形式、目的与手段的关系。